

# 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的核心：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

董才生 王彦力

〔摘要〕 当代中国社会学对于过去三十多年的社会转型给予了极大的理论关怀，创建了中国特色的社会转型理论。为顺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不断推进的需要，当代中国社会学应将其研究核心确定为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并在中国特色的社会转型理论基础上进一步创建中国特色的社会秩序理论。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核心的确定有其坚实的理论前提和现实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学开展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的研究，必须坚持批判继承前人有关社会秩序研究的积极成果与认真研究三十多年来新的社会秩序的形成基础与整合机制这两项基本原则，必须遵循实现研究态度上由被动的滞后研究向主动的超前研究转变、研究方法上由片面研究向全面研究转变，明确研究当代中国社会学秩序的基本特点、发展目标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基础与整合机制这两条有效路径。只有这样，才能为成功建构中国特色的社会秩序理论奠定深厚的理论基础，从而为顺利建设更加良好、稳定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关键词〕 制度转型；制度型社会秩序；社会失序；制度整合机制；和谐社会秩序  
〔中图分类号〕 C9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15)02-0103-05

如果说当代中国社会学在过去三十多年里对于社会转型问题给予了极大的理论关怀，创建了堪与西方社会转型理论相媲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转型理论或转型社会理论，那么在以后的几十年里，随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它应将其研究核心确定为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从而创造性地建构能与西方社会秩序理论相提并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秩序理论。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核心的确定，不仅符合社会学研究的本质，而且也顺应了当代中国社会学秩序所实现的根本性转变以及在此过程中建设更加良好、稳定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现实需要。

## 一、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 核心确定的理论前提

根据社会学创始人孔德的构想，社会学主要研究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两大主题。孔德生活于西方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时期，他虽然也研究社会转型问题，但在社会秩序问题的研究上倾注了更多的精力。孔德认为社会秩序就是“社会整体内各成分之间相互关系的平衡”或“社会存在条件之间持久的和谐”<sup>〔1〕</sup>，而社会失序或社会秩序混乱就是这种平衡关系或和谐关系的打破或丧失。当时随着社会转型的进一步发展，西方社会出现了非常严重的社会失序或社会秩序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金项目“当代中国社会信任模式与机制的制度研究”（11AZD088）

〔作者简介〕 董才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彦力，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 130012。

混乱的现象。于是，西方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秩序问题就成为孔德所构想的社会学的研究主题，如何在西方传统社会向现代实证社会转型过程中重建和维持社会秩序成为孔德社会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孔德因此而创立了西方社会学发展史上第一个社会秩序理论。总之，社会学产生和发展于社会转型之中，就本质而言，它是研究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秩序问题的一门学科，社会转型理论与社会秩序理论是社会学理论的两大基本内容，它们互为前提、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社会学的发展。

在过去三十多年时间里，中国经历了剧烈而复杂的社会转型，这种社会转型本质上是一种制度转型。当代中国社会学对于这一制度转型做出了积极的理论回应，创建了中国特色的社会转型理论或转型社会理论，从而为它的研究核心（即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的确定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前提。

#### 1.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与本质

当代中国经历的剧烈而复杂的社会转型，与西方的社会转型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因为它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1）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灿烂文明历史的大国，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遗产。这是当代中国社会最为深层的历史与现实的国情。（2）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全方位的全球化促使中国必须改革开放，必须适时与世界发达国家接轨。（3）西方后工业社会的来临。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已开始由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并借助全球化的浪潮，深刻而广泛地影响着已向世界敞开大门的中国。（4）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建设已取得了一定成就。中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经历几十年之后，尽管已不适合中国的现实国情，但却为中国的进一步现代化奠定了物质基础。总之，在这一复杂的历史与现实背景下展开的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显得异常复杂而艰难。

制度是人类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社会交往行为模式，包括支配与约束人们社会交往行为的非定型化与定型化的规则，因而制度包括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两种基本类型。内在制度就是一种从内部对于社会交往行为实施约束的非定型化的规则，如习俗、惯例、道德等，而外在制度则是一种从外部对于社会交往行为实施约束的定型化的规则，如法律、规定、规章等。制度本身就是由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及其相互关系所构成的一个有机系统，这一制度系统包括以内在于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

统和以外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两种基本类型，制度转型指的是由一种制度系统向另一种制度系统的转型。<sup>[2]</sup>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本质上是一种制度转型，一种制度系统的转型，即由原有的以道德等内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向新的以法律等外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的转型。<sup>[3]</sup>

#### 2.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理论的创建

西方社会学家面对西方的社会转型，即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即“第一次社会转型”）以及进一步由现代社会向后现代社会的转型（即“第二次社会转型”）这一社会现实，提出了许多社会转型理论以解释这种社会转型以及为由此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如孔德的“传统社会→实证社会”社会转型理论、斯宾塞的“军事社会→工业社会”社会转型理论、滕尼斯的“社区→社会”社会转型理论、迪尔凯姆的“机械团结社会→有机团结社会”社会转型理论、韦伯的“传统社会→理性化社会”社会转型理论、帕森斯的“情感的、集体取向的、特殊主义的、先赋的、扩散性的社会关系的社会→情感中立的、自我取向的、普遍主义的、自致的、专一性的社会关系的社会”社会转型理论以及贝尔的“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社会转型理论、吉登斯的“现代社会→现代晚期社会”社会转型理论、贝克的“工业社会→风险社会”社会转型理论等。

当代中国社会学者面对当代中国剧烈而复杂的社会转型，提出了适合中国历史和现实国情的、与西方社会学家提出的“二元”社会转型理论不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社会转型理论或转型社会理论，认为社会转型，即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以及再由现代社会向后现代社会的转型，不是一种“线性式”的简单转型，而是一种“多线式”的复杂转型，也就是说，当代中国不仅要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同时要实现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与完善，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实现由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而且在此过程中，还有可能部分实现由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直接转型、由农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跨越式”转型等。很显然，这种中国特色的社会转型理论或转型社会理论，不仅是对剧烈而复杂的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实践经验的一种高度的理论概括，而且也为进一步建构中国特色的社会秩序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二、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 核心确定的现实依据

在当代中国剧烈而复杂的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秩序的制度基础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使得社会失序现象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部分社会秩序仍然保持稳定和新的社会秩序不断形成与扩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社会秩序的这一状况是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核心确定的现实依据。

### 1. 社会失序的根源及其表现

制度经济学家柯武刚、史漫飞认为，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在引导人们行为的同时，也排除了一些行为并限制可能的反应，因而使得人们的行为变得更可预见，防止着混乱和任意行为，协调着人们的各种行为，从而为社会交往提供一种确定的社会秩序。因此，制度的关键功能就是增进与维持社会秩序。<sup>(4)</sup>而政治哲学家哈耶克则认为，社会秩序以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为基础，“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产生于内部规则，而“人为的”社会秩序则产生于外部规则。<sup>(5)</sup>因此，制度是社会秩序形成、维持与扩展的基础，而社会秩序则包括基于以内在制度或内部规则为主导的制度系统的“内在制度型”社会秩序和基于以外在制度或外在规则为主导的制度系统的“外在制度型”社会秩序这两种基本类型。

传统中国社会是一种基于以道德等内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的社会或称“伦理本位的社会”<sup>(6)</sup>，因此，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人们的行为主要以传统伦理道德为基础，这种符合传统伦理道德的行为就构成了传统中国的“道德型”社会秩序。当代中国社会将发展为基于以法律等外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的社会或称“法治社会”，因此，在“法治社会”中人们的行为主要以现代法律为基础，这种符合现代法律的行为将构成“法律型”社会秩序。当代中国转型本质上是制度转型，而制度是社会秩序的基础。因此，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必将使基于制度的社会秩序发生根本性转变，即由“内在制度型”或“道德型”社会秩序向“外在制度型”或“法律型”社会秩序转变。<sup>(7)</sup>

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具体过程中，充斥着各种制度之间异常复杂而尖锐的矛盾与冲突。具体包括：（1）从国外引进和实施的外在制度与原先已存在的外在制度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如从国外引进的市场经济制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一些法

律、政治制度等与原先早已存在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一些法律、政治制度等之间的矛盾与冲突。（2）从国外引进和实施的内在制度与原先已存在的内在制度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如从国外引进的市场经济制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一些法律、政治制度等与从传统中国社会继承下来的一些基本的伦理道德、惯例、习俗以及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集体主义道德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等。（3）原先已存在的内在制度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如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与一些基本的传统伦理道德、惯例、习俗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等。（4）正在形成的新的内在制度与原先已存在的内在制度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等。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正在形成的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作为其基础的新的道德与原先存在的一些基本的传统伦理道德、惯例、习俗以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等。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这种复杂而尖锐的矛盾与冲突，使得社会秩序曾一度处于“缺失”的状态。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原先以道德为基础的“道德型”社会秩序因道德的缺失、缺位而逐渐丧失，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道德没有最终建立起来，因而新的“道德型”社会秩序也尚未形成。于是，出现了所谓的“无道德而无秩序”的状况；其次，尽管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众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但由于它们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需要一个相当漫长的适应期，因而以法律为基础的、新的“法律型”社会秩序也需要经历很长时间才能形成。于是，出现了所谓的“有法律而无秩序”的状况。这种“无道德而无秩序”、“有法律而无秩序”的社会失序状况在经济领域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初发展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出现了坑蒙拐骗盛行、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等失序现象，它们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 2. 部分社会秩序仍然保持稳定和新的社会秩序不断形成与扩展

前面已述，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制度基础，除了包括宏观制度之外，还包括微观制度。宏观的内在制度（如基本的传统伦理道德、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等）与宏观的外在制度（如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等）造就了宏观的社会秩序，微观的内在制度（如某一企业的交易惯例、习俗等）与微观的外在制度（如某一企业制定和颁布

的一些规章制度、规定等) 造就了微观的社会秩序。当代中国宏观社会秩序的建立、维持和扩展需要依靠国家或政府的力量, 而微观社会秩序的建立、维持与扩展则需要依靠微观社会的主体, 如微观经济领域中的企业的努力。当然, 当代中国宏观社会秩序的建立、维持与扩展也离不开各种微观社会秩序的建立、维持与扩展, 反之亦然。

作为社会秩序基础的制度转型会产生两种相反的结果, 即社会失序和新的社会秩序的形成与扩展。然而, 宏观社会秩序的部分缺失并不一定意味着微观社会秩序的恶化, 反之亦然。事实上, 即使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社会失序现象时, 许多微观经济领域中的社会秩序, 由于作为其基础的制度的路径依赖性, 仍然保持着良好的状态, 它们为宏观经济秩序的稳定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微观基础。比如由于微观经济领域中企业的一些内在制度或外在制度, 包括内在或外在的交易规则, 内在的交易惯例、习俗等所具有的路径依赖性, 使得一定的经济秩序得以维持。更为重要的是, 面对社会失序现象, 中国政府及时而有效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活动, 通过实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加大经济违法犯罪的打击与惩治力度等具体措施, 有力地遏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进一步恶化。尤其是,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使得新的社会秩序不断形成与扩展。

### 三、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和諧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的原则与路径

#### 1. 基本原则

当代中国社会学, 除了研究社会失序等现象之外, 更要认真研究已经形成的新的、稳定与和谐的社会秩序以及如何建构更加良好、稳定的和谐社会秩序等,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社会转型最终成功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要做到这一点, 必须遵循以下两个基本原则:

(1) 批判继承前人有关社会秩序研究的积极成果。我国历史上许多社会思想家提出了社会秩序的思想, 他们着重于传统中国社会秩序的性质及其整合机制的研究。如梁漱溟、费孝通认为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是一种“伦理本位”或“差序格局”的社会秩序, 传统中国的伦理道德是传统中国社会秩序的形成基础和主要整合机制。西方社会学家大多注重于西方社会秩序的基础和整合机制的研究。如孔德认为社会秩序的整合机制是

语言、分工与宗教, 其中宗教是社会秩序的最重要的整合机制, 而迪尔凯姆则认为社会秩序的整合机制是分工与宗教, 其中分工是现代中国社会秩序的最重要的整合机制。中西社会思想家或社会学家有关社会秩序的基础和整合机制的思想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和諧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的重要理论资源。

(2) 认真研究三十多年来新的社会秩序的形成基础与整合机制。制度是社会秩序的基础, 因而本质上是制度转型的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正在和必将导致当代中国社会秩序发生根本性变化。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 中国进行的社会转型已经使得社会秩序发生了重大变化, 除了出现的一些社会失序现象之外, 也建立了一些新的社会秩序。这些新的社会秩序有其固有的基础与整合机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转型顺利进行过程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因此, 当代中国社会学必须立足于制度角度研究新的社会秩序的基础与整合机制, 研究现存制度在当代中国社会秩序形成、维持和扩展过程中的基础性整合作用, 从而为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 2. 有效路径

当代中国社会学在以上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开展更加良好、稳定的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的研究, 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1) 实现研究的两个根本转变, 即实现研究态度与研究方法上的根本性转变。首先, 实现研究态度上由被动的滞后研究向主动、自觉的超前研究转变。社会秩序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核心, 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本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建设。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为当代中国社会学开展社会秩序问题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因此当代中国社会学必须以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为指导, 自觉开展社会秩序问题的研究, 将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作为社会秩序研究的核心。

其次, 实现研究方法上由片面的研究向全面的研究转变。总体而言, 目前中国社会学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研究, 偏重科学性而忽视人文性。社会秩序的形成、维持与扩展离不开人的活动, 同时也是为了满足人的发展需要。因为具有自主性的个人之间的符合制度规则的互动行为造就了稳定、持久与和谐的社会秩序, 而这正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和保障。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 它要求当代中国社会学要始终

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开展和谐社会秩序及其建构的研究。因此,当代中国社会学在开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研究过程中必须及时地由片面性研究向全面性研究转变,即将研究的科学性与人文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2) 明确研究的两个基本内容。首先,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基本特点与发展目标。当代中国的社会秩序是在复杂背景下展开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形成、维持和扩展的,因而具有复杂性、独特性与混合性等基本特征。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复杂性源于其制度基础的复杂性,即这种复杂性是由既相互冲突、相互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又互相融合的各种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所造成的。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独特性在于其整合机制具有不同于西方的特点,即它既不是一种宗教整合,也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律整合,而是由多种整合机制共同作用所形成的“综合整合机制”。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混合性是指它是由多种社会秩序形式共同构成的“混合型”社会秩序,主要包括基于外在制度而形成的“外在制度型”社会秩序,如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型”社会秩序、“规章型”社会秩序等,基于内在制度而形成的“内在制度型”社会秩序,如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型”社会秩序、“惯例型”社会秩序、“习俗型”社会秩序等。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发展目标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制度基础,既不是以道德等内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也不是以法律等外在制度为主导的制度系统,而是道德等内在制度与法律等外在制度两者之间相互融合、相互激励、不断创新而形成的“融合型”制度系统,而以这种制度系统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将是一种“融合型”社会秩序,这种“融合型”社会秩序将是人类历史上最美好、最稳定、最持久与最和谐的社

会秩序。

其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基础与整合机制。制度是社会秩序的基础,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基础也是制度,即道德等内在制度与法律等外在制度相容激励而形成的“融合型”制度系统,这一制度系统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形成、维持和扩展的过程中起着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整合机制,至少包括以下几种形式:一是制度整合。指的是道德等内在制度与法律等外在制度相容激励而形成的“融合型”制度系统的整合。这一制度系统在微观与宏观两个层面上共同整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一种基础性的、最为基本的整合形式。二是权威整合。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与建设实践过程中在中国人民的心中树立了崇高的威望,中国人民因信服中国共产党的权威而信任它的领导以及它所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凭借自己的权威整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独特而关键的整合形式。三是权力整合。中国政府利用所掌握的公共政治权力,依靠中国人民对它的信任而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进行权力整合,但这种整合机制必须以宪法等法律制度为基本依据和以基本道德为内在支撑。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的一种强有力的整合形式。四是意识形态整合。这里的意识形态指的是由邓小平同志科学概括并写入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四项基本原则”,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整合的一种最为重要的形式。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秩序将在这几种整合机制的共同作用下最终形成并稳定而持久,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也因此将获得最终成功。

#### (参考文献)

- (1) 科瑟. 社会学思想名家 (M). 石人,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9.
- (2) 董才生. 偏见与新的回应——中国社会信任状况的制度分析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4 (4).
- (3) 董才生. 引发社会信任危机倾向的制度分析 (J). 长白学刊, 2004 (2).
- (4) 柯武刚, 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M). 韩朝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33, 112 - 113.
- (5)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 第一卷 (M). 邓正来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 (6)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70.
- (7) 董才生. 社会学研究主题的深化: 从社会转型到社会秩序 (N). 光明日报, 2009 - 08 - 18.

(责任编辑: 何 频)